

A-S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889
S/17104

16 April 198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5年4月15日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交题为“关于安全事项的核查和监督机构规约”的文件。该文件是由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等国政府的代表于2月和3月分别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和洪都拉斯的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会议上拟订的。

该文件的目的是在保证忠实履行中美洲五国政府商定的关于安全方面的承诺和义务。这些承诺和义务将列入它们将要通过的《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文件》最后案文的规定内。而且，这些承诺和义务进一步阐发了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以前提出的意见（作为联合国1984年11月2日的第A/39/630号文件散发）。

今年3月15日，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三国外交部长在巴西利亚举行的九国外交部长会议上，将该《规约》案文交给孔塔多拉集团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最近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在巴拿马（4月11和12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文件内所载的各项概念。目前正在讨论技术方面的问题，因此认为将该文件作为旨在确保中美洲确实持久和平的进一步倡议散发，也许有所裨益。

请将所附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文件的内容已提请美洲国家组织注意。

常驻代表

大使

罗伯托·埃雷拉·卡塞雷斯（签名）

附 件

《关于孔塔多拉中美洲和平与合作文
件内安全事项的核查和监督机构规约》

目 录

	<u>页次</u>
第一章	
定义	6
单独一节	6
第二章	
目的和组成	8
第三章	
常设委员会	8
第一节	
常设委员会的组成	8
第二节	
执行秘书	9
第四章	
国际视察团	10
第一节	
团务主任	10
第二节	
国际视察团的职责	11
第三节	
国际视察团的组织工作	13

第四节	
报告	13
第五章	
联络安排	13
第六章	
经费、行政和设施	14
第七章	
机构成员国在接受国的义务	15
第一节	
严格遵守法律	15
第二节	
维持秩序和纪律	15
第三节	
身份证明、入境和出境	16
第四节	
车辆、船只和飞机的外貌、标志及登记;	
驾驶执照	16
第五节	
车辆、船只和飞机的保险	17
第六节	
成员死亡	17
关于个人财物的处理措施	17
第八章	
特权和豁免	17

第一节	
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豁免	17
第二节	
机构的办公房地	19
第三节	
机构的特权和豁免	19
第四节	
海关和税务规定	20
第九章	
特别便利措施	20
第一节	
接受国的货币	20
第二节	
通信和邮政服务	21
第三节	
通信线路的使用	22
第四节	
水、电和其他公共服务	22
第五节	
用品	22
第十章	
索偿的解决	23
第十一章	
解决争端	24

第十二章

最后条款.....	25
第一节	
补充协议.....	25
第二节	
生效.....	25

第一章

定义

单独一节

单独一段

为便于了解本《规章》起见，兹将所用词语界定如下：

“文件”是指：

《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

“政府当局”是指：

按照本《规章》的规定，受权执行机构有关职责的所有民事和军事当局。

“国家特遣队”是指：

国际视察团参与国所提供的同一国籍的工作人员。

“公约”是指：

1946年2月13日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视察团”是指：

国际视察团。

“委员会”是指：

常设委员会。

“中美洲国家或缔约国”是指：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缔约国或缔约一方”是指：

签署《文件》的任何一个中美洲国家。

“参与国”是指：

参与机构的非中美洲国家和非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的国家。

“接受国”是指：

机构的成员应在其境内执行职责的国家。

“孔塔多拉集团”是指：

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

“委员会”是指：

负责根据私法解决赔偿问题的赔偿委员会。

“机构”是指：

由常设委员会和国际视察团组成的关于安全事项的核查和监督机构。

“机构的成员”是指：

常设委员会的成员、执行秘书、业务主任、常设委员会和国际视察团的工作人员以及机构雇用或被指派到机构任职的任何非接受国居民的人及其配偶或家属。

“接受国的居民”是指：

- (a) 拥有接受国国籍的人；
- (b) 住在接受国的人；
- (c) 在接受国领土内非机构成员的人。

第二章

目的和组成

1. 关于安全事项的核查和监督机构是按照《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第二部分第2段组成，其目的在于监测和保证忠实履行《文件》所载各项承诺和义务。

2. 核查和监督机构的组成如下：

- (a) 常设委员会；
- (b) 国际视察团。

第三章

常设委员会

第一节

常设委员会的组成

1. 常设委员会由中美洲五国代表和没有参加孔塔多拉协商进程的四个国家代表组成，它们都应不偏不倚，具有技术、财力和具有促进中美洲和平的政治合作意愿。

在《文件》生效之前，常设委员会的参与国，应由孔塔多拉集团推荐，并获得中美洲国家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意。

参与国任期两年，可连任。如因缔约国或参与国指派组成常设委员会的人员确定不出席而发生出缺，则常设委员会应按照最初组成时制订的同样程序填补空缺，并应在出缺三个月之前填补。

2. 《文件》生效后，常设委员会应即开始执行任务。

3. 常设委员会按规定组成后，应在首届会议中从四个参与国的代表中指定一

人为执行秘书，负责常设委员会常年工作。

4. 常设委员会的决定应以简单多数通过。
5. 常设委员应执行《文件》规定的以及本《规约》或中美洲国家之间签订的任何补充协定所规定的任务。
6. 常设委员会的总部应设在……

第二节

执行秘书

1. 常设委员会应在参与国各成员中任命一名执行秘书，任期两年，期满时由常设委员会内国籍不同的另一参与国成员接替，该成员之国籍亦应与团务主任不同。在执行秘书缺席时，常设委员会可任命团务主任之外的一名成员，暂时执行执行秘书的工作。

2. 执行秘书应指导常设委员会执行其监测、调解、情报和行政工作。执行秘书应有权代表常设委员会采取行动，在法律上代表该委员会，签订合同，获得和处理财产，并依照接受国法律规章采取执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步骤，本《规约》和文件赋予常设委员会特权与豁免。

执行秘书的中央办事处应设在常设委员会总部。执行秘书应同——共和国政府缔结一项总部协定，按国际机构的地位，规定常设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国际视察团视察员的特权与豁免。

3. 除了直接征聘工作人员之外，执行秘书应请属于常设委员会成员的参与国提供委员会执行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

执行秘书也应依照团务主任的请求，请那些国家提供合格人员以执行指定给国际视察团的工作。在这两个情况下，执行秘书应获得保证，这些人员不会在没有适当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撤离中美洲。

4. 执行秘书可从当地征聘所需工作人员。应执行秘书的请求，接受国当局应在征聘事宜上提供协助。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的雇佣条件，应由执行秘书决定，并且应符合接受国的劳工法。

5. 执行秘书应每隔一段时间或每当接到要求时就其活动向常设委员会报告。他也可斟酌情况，向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提出有关常设委员会工作的任何问题。为此，各缔约国应任命高级官员担任同执行秘书联络的专员。

当某个缔约国或执行秘书要求常设委员会召开会议时，会议应在48小时内执行秘书所决定的地点举行。

第四章

国际视察团

第一节

团务主任

1. 常设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指派参与国成员之一为团务主任，其国籍应与执行秘书的国籍不同，将负责规划及指导国际视察团的活动。该名团务主任的任期将为两年，于任期届满之日应由常设委员会参与国成员之一替换；新任主任的国籍应与前任主任和执行秘书的国籍不同。

2. 团务主任应具有核查及管制国际视察团活动的全权；为此目的，他应按照常设委员会规定的一般准则颁布《议事规则》。他应该建立同常设委员会和国际视察团参与国所提供的国家特遣队队长保持联系的指挥系统。团务主任有权通过所建立的指挥系统，指挥所派遣的特遣队成员。

3. 团务主任应对他领导的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组成国际视察国的国家特遣队队长应该负责对其本国特遣队采取纪律措施。经常设委员会授权后，团务主任得命令国家特遣队队长在该国特遣队可能采取的纪律措施范围内，将其特遣队的任何队员撤出国际视察团。

4. 团务主任的办公室应与执行秘书的办公室设在同一地点。

第二节

国际视察团的职责

1. 国际视察团将由国家特遣队组成，而特遣队则由经孔塔多拉集团提议并经缔约各方以协商一致方式接受的常设委员会各参与成员国提供。国际视察团还应配置将由常设委员会提供的必要的行政人员。

国际视察团直接听命于团务主任，对其负责。每一特派队均应由一名本国籍人员领导。

2. 国际视察团应执行《文件》和本《规约》所规定的职责。

3. 国际视察团应监测《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安全事项的承诺和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竭尽全力，彻底调查任何被指称违反《文件》规定的事件。

4. 为确保有效执行其核查和监督任务，国际视察团可斟酌情况，沿国际边界和在缔约国境内设立、指挥和管理检查站、巡逻队、观察所及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其他机构。

5. 国际视察团应按照常设委员会规定的方针，对《文件》及其各附件内规定的军备和军力的高限的严格遵守，定期进行核查和监督，这项活动应每月进行一次，除非缔约各方另有决定。

6. 在不妨害其他核查和监督任务的情况下，国际视察团应在接到任一缔约方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进行补充核查工作。

7. 在一个缔约国境内进行核查和监督活动时，国际视察团可依据有效执行任务的需要，决定是否予先通知将在其境内进行调查的该缔约国。

8. 当团长查实确有违反情事，他应立即通知常设委员会，以便采取有关措施，使肇事的缔约一方或缔约各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48 小时内加以纠正。

肇事的缔约一方或缔约各方应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常设委员会，委员会应下令由国际视察团再次进行必要的调查，以确定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9. 国际视察团应通过团长将平民个人或团体违反《文件》规定的一切行动通知常设委员会，以便常设委员会通知有关缔约国当局，并监测该有关当局为纠正上述行动所采取的措施。同样地，常设委员会可要求有关缔约国提供关于该事件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有关制止上述行动和惩罚肇事的个人或团体所采取措施的具体资料。

10. 为执行任务，国际视察团应可自由出入缔约各方的领土并在其境内自由通行，为此，视察团成员只须出示适当身分证明即可自由出入国际边界。

11. 国际视察团支助的飞行应根据具体情况，遵守管制当地或国际班机的规则和程序。缔约各方保证在必要时，毫不拖延地准许飞越上空和降落。

12. 为确保航空安全，应及时通知空中交通管制当局国际视察团飞机在任何缔约国境内的核查和监督飞行。

13. 关于国际视察团飞越国际边界的核查和监督飞行通知应酌情转达给每一有关缔约国空中交通管制当局，以便其有效执行任务。

第三节

国际视察团的组织工作

- 1。国际视察团应有适当的组织以便履行其职责，并应具备必要的办事处以及所需的行政和业务人员。
- 2。经团务主任提出请求并经常设委员会事先批准后，视察团的人员应配备适合其维持和平任务的武器和装备。
- 3。派遣到视察团办事处的人员，除其他外，应包括：每一个参与国的工作人员，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国际视察团。团务主任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在分配职务时应保证各参与国国民的适当分配。

第四节

报告

- 1。国际视察团在完成一次核查和监督任务或在证实一起违约行为之后，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通过团务主任向常设委员会提出报告。

视察团应通过团务主任每月向常设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扼要叙述视察团的活动及其根据检查站、视察所和巡逻队的活和或使用其他核查和监督手段所得出的结论。

- 2。团务主任经常设委员会批准后，应决定这些报告的格式、要求和所涉范围。
- 3。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应通过视察团设于五个中美洲国家的协调办事处迅速转送各缔约国。

第五章

联络安排

- 1。各缔约之间应建立常设性联络安排以及核查和监督机构，以促进有效执行

《文件》中关于安全事项的条款。

2.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国首都设立一个联络处，由本国高级官员领导，并由本国国民担任其工作人员，联络处应能与负责国家安全和防务的当局直接联系。在各国联络处、常设委员会总部和视察团办事处之间应建立直拨电话联系，并应建立任何必要的其他通讯方式。

3. 五个联络处的各国负责人应每月至少举行一次联席会议，会议由团务主任主持。

任何缔约国或执行主任均可要求召开特别会议，会议应在提出要求后二十四小时内举行。

第一次月会至迟应于国际视察团执行其任务后两星期内在.....举行。以后各次会议应按照字母顺序轮流在各缔约国首都举行，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

常设委员会可以主动地或根据任何缔约国的请求进行斡旋，以便解决未能通过联系安排解决因而妨碍和阻止有效执行《文件》规定的任何问题。

第六章

经费、行政和设施

1. 机构的经费来自各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国际组织、个人和私人机构的捐款，这些捐款应用来设立中美洲和平基金，该基金由执行秘书管理，执行秘书得获得授权筹募和接受捐款。

2. 每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都应由执行秘书编制并经常设委员会核可。财政期间应由执行秘书同常设委员会协商之后决定。

3. 执行秘书应起草必要的行政和财务条例并提交常设委员会核可。

财务条例应列入一项规定，保证定期进行独立和专业审计，并保证审计报告提交常设委员会和捐助者向预算提供捐款。

4。在执行秘书请求时，每一缔约国应在其境内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便机构正常执行任务。按照协议使用由机构支配的场地，建筑物或任何种类的动产或不动产，各方都不得向缔约国给予赔偿。

第七章

机构成员在接受国的义务

第一节

严格遵守法律

1。机构成员应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他们不得进行与其职责的国际性质相背的任何活动。执行秘书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确保这些义务得以履行。

2。在履行其义务时并基于本章的目的，机构成员应只接受执行秘书和他所建立的指挥系统内各当局的指示。

3。机构成员应尽量审慎地处理一切与其职责有关的事项；他们不应透露因在机构任职而获悉的任何情报，除非他们在执行职责时，经常设委员会、执行秘书或团务主任视情况需要，授权他们这样做。

第二节

维持秩序和纪律

1。执行秘书应采取适当行动保证维持纪律和秩序，确保机构成员的安全。执行秘书可协同团务主任，下令在办公房地和在机构执行活动的地区派驻警卫。

2。警卫应将非机构成员并被拘禁或暂时被羁押的任何个人，迅速移交接受国的国家主管当局。

3。接受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应将被拘禁或暂时被羁押的机构任何成员，迅速移交常设委员会。

4。接受国当局和常设委员会必要时应在纪律和刑事案件方面相互适当合作，以便本《规约》所列规定得以执行。

第三节

身份证明、入境和出境

1. 执行秘书应把该机构成员的姓名、职务、预定首次抵达日期和最后离境日期通知接受国。

执行秘书应向机构成员发身份证。成员凭证可以出入接受国。

机构成员出入接受国领土时应免受海关检查或任何限制。机构成员也不受接受国居留法规管辖，并不得在居留接受国期间取得永久居留权或居住权。

2. 机构成员应随时携带执行秘书所发的个人身份证。

机构成员如遇接受国主管当局提出要求，必须出示身份证，但主管当局不得将身份证取去。

3. 机构成员如果结束在机构的职务但没有回国，执行秘书应立即通知接受国当局，并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资料。

第四节

车辆、船只和飞机的外貌、标志及登记；

驾驶执照

1. 机构成员执行任务时应佩带执行秘书发给的徽章。

机构的车辆、船只和飞机应使用执行秘书规定的颜色，挂置特别的证明和登记号码，并由执行秘书将这些号码通知接受国当局。

接受国应将这些车辆、船只和飞机列入特别的登记册内。

2. 对于执行秘书发给机构车辆、船只和飞机的许可或执照，接受国当局应视为有效的证件。

第五节

车辆、船只和飞机的保险

单独一段

执行秘书应作出安排，使机构的所有车辆至少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六节

成员死亡

关于个人财物的处理措施

单独一段

机构成员如在接受国境内死亡，执行秘书应对其遗体作出必要的安排。有关费用由机构负责。

执行秘书如收到对死者在接受国所负债务的索偿要求，应将其转交适当的渠道。

第八章

特权和豁免

第一节

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豁免

1. 本规约规定，机构成员在其正式职务范围内，享有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豁免权，但个人活动无豁免权。

2. 执行秘书酌情与缔约国或参与国协商，得免除机构成员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豁免权。执行秘书应按照本款规定的程序，将此项免除通知常设委员会。

3. 免除豁免必须明确宣布。
4. 机构成员如自己提出诉讼，则对于与原诉讼直接有关的反诉讼。不得援引诉讼豁免权。
5. 放弃关于民事或行政诉讼的法律程序的豁免权不应视为隐含放弃执行判决的豁免权，后者需要另行表示放弃。
6. 如果执行秘书或常设委员会不放弃机构成员的豁免权时，必须设法找出公正公平的办法解决问题。
7. 除本《规约》第____节第____款所规定外，如非有关成员的人身和住宅的不容侵犯权受到侵害，不得对机构成员执行裁判。
8. 机构成员不应被迫提供证据。
9. 执行秘书在接受国要求时，应为机构内违法的任何成员作出安排离开该国领土。
10. 除非执行秘书放弃关于法律程序的豁免权，机构成员在接受国所犯任何罪行，应只受其各本国的管辖。
11. 除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十一条第1(a)、1(b)和1(c)等各款所指情况外，机构成员应享有民事和行政法律程序的豁免权。
12. 机构成员在履行其官方职务时与接受国居民的争端以及任何其他争端都应按照本《规约》第____章第____节规定的程序解决。
13. 如遇法庭对机构成员起诉，执行秘书应在接受国法庭请求时通过适当外交途径证明该诉讼是否与该成员的官方职务有关。

第二节

机构的办公房地

单独一段

机构正式使用的办公房地应不容侵犯并接受执行秘书的管辖和支配，执行秘书经常设委员会事先授权时可容许接受国当局进入该办公房地。

第三节

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

1. 机构享有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以下称“公约”）第二条所授予的特权和豁免权。第二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参加国因机构活动而在接受国内使用的财产、款项和资产。

2. 机构财产的免税进口应尽可能不拖延地迅速处理，并应由执行秘书通过接受国的适当外交途径安排。

3. 执行秘书应采用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对这种财务特权有任何滥用和在没有接受国明确授权下出售这种财产。

4. 常设委员会成员国的九个代表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家庭成员应享有国际法给予外交代理人的同等特权和豁免权。

第四节

海关和税务规定

1. 接受国应免除机构成员从其本国政府或机构所领薪金和报酬的税项。他们也应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十七条规定，免付任何其他税金。
2. 按照有关国际习惯法和惯例，机构成员在上任时应有权免税进口个人财物。
3. 机构成员的个人财产如并非为履行职务所必要，应按照接受国海关和外汇法律条例办理。
4. 成员结束在机构的任职时，尽管接受国有外汇条例规定，仍可以将执行秘书证明其得自本国政府或机构的报酬而且该成员曾在接受国中央银行兑换成该国货币的款项带走。
5. 为确保机构成员遵守接受国的海关和税务法律和条例，执行秘书应按照本《规约》和任何有关的补充协定，同接受国的海关和税务当局合作。

第九章

特别便利措施

第一节

接受国的货币

单独一段

如执行秘书提出要求，接受国有关当局应按照本国官方汇率提供机构、包括机构成员购置财产所需使用的接受国货币，但需用相互可以接受的另一种货币偿还。

第二节

通信和邮政服务

1. 机构应有权使用《公约》第三条规定的通讯服务。
2. 机构应受权按照关于有害干扰问题的1973年10月25日《托雷莫利诺斯国际电信公约》第35条规定，设立和使用必要的通信系统以便履行其职务。任何此类台站所使用的频率都须经过接受国主管当局的正式批准。
机构和接受国当局应进行必要的磋商，以避免有害干扰。
3. 根据前一段所述《公约》第39条和附件三以及所附的电报条例第5条第10款赋予联合国的权利，机构在向各国政府、机构办事处和国际视察团办事处发电报和通电话方面应享有优先权。
4. 机构还应有权使用无线电、电话和电报或任何其他方式进行不受限制的通信，有权为维持其工作人员和办事地点内部的以及两者之间的此类通信而建立必要的服务，包括建立固定的和流动的无线电收发站。
5. 接受国应承认机构有权为处理和运送其成员的私人来往信件而缔结协议。在执行此类协议前，应通报接受国。
6. 如果适用于机构成员私人通信的邮政协议包括汇款或寄送包裹的业务，不仅接受国而且是接受国的主管当局和执行秘书应商定在接受国进行这类业务的条件。
7. 机构的通信不受侵犯，不受接受国的干涉和检查。

第三节

通信线路的使用

单独一段

机构使用道路、公路、桥梁、港口设备、机场和铁路时不得交纳费用、通行费、或税款，除非付款与所要求和所接受的服务直接有关。

第四节

水、电和其他公共服务

1. 机构应有权使用水、电和其他公共服务，其价目应与为常驻接受国外外交官所规定的价目相同。

2. 应执行主任的请求，接受国当局应协助机构获得水、电、和其他所需要的公共服务；并在任何服务中断或有中断威胁时，应对机构的需要按照对必要的政府服务给予同样优先。

第五节

用品

单独一段

应执行秘书的请求，接受国当局应协助机构就地获得其业务所需的设备、用品和其他物品及服务。机构成员应以市场时价在当地购买必需的消费品和所需的服务。

第十章

索偿的解决

1. 属于私法性质的索偿，应按照以下规定解决：

(a) 执行秘书有责任在有关的合同内明文规定必要办法，以解决由合同引起的索偿或不在下面(b)分段范围而属于私法性质的索偿。

(b) 应成立一个常设赔偿委员会来解决下列赔偿要求：

- (一) 没有按照上面(a)段规定制定合同程序来解决索偿的赔偿要求；
- (二) 接受国居民对机构或机构成员在执行公务时，其行为或疏忽对其造成任何所谓伤害而提出的赔偿要求；
- (三) 接受国对机构成员提出的索偿要求；
- (四) 机构对接受国或接受国对机构提出的赔偿要求；
- (五) 机构征聘的当地工作人员提出因工作合同或工作关系而引起的劳工赔偿要求。

2. 常设赔偿委员会由经各缔约国同意所推举的一名代表、机构的一名代表以及经上述两名代表同意所任命的主席等三人组成。

如缔约国和机构未能就任命主席一事达成协议，则应从常设仲裁法院的小组中挑选一人担任。

3. 委员会如出现空缺，应按照有关原定任命一节所规定的程序，在三十天内予以填补。

4. 委员会两名成员即构成执行其职责的法定人数；委员会的任何审议工作和决定，如有两名成员投票赞成即可生效。

5. 委员会的决定具有约束力，不得申诉或以任何其他方法补救。

各缔约国应承认按照本《规约》所作决定的约束力。并应在本国境内执行由此产生的义务，就如同执行本国的一个法院下达的最后裁决一样。

第十一章

解决争端

1. 按照《文件》第三部分第6、7和8段的规定，解决由于应用和解释《文件》有关安全问题的机构而产生的争端，应当通过下列渠道解决：

- (a) 中美洲外交部长会议，
- (b) 中美洲和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联席会议。

2. 关于“文件”的解释或应用任何争端，如果常设委员会未能解决，则任何缔约国均可要求召开中美洲外交部长会议，或由执行秘书在此项通知发出72小时内召开，以审议有关争端和以协商一致方式对争端作出决定。

3. 为此而召开的外交部长会议，应对提请其处理的具体争端作一决定，不得中断会议，也不得对此争端推迟作出决定。

4. 关于《文件》的解释或应用的争端，如果中美洲外交部长会议未能解决，则任何一个中美洲国家均可以要求召开中美洲和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联席会议。外交部长联席会议必须在发出通知的72小时内开会，审议这项争端。

5. 在联席会议上，孔塔多拉集团应进行斡旋，使中美洲国家以协调一致意见方式就争端作出决定。

在举行联席会议时，中美洲国家无论如何应在为解决争端而召开的会议上就该争端作出决定，不得休会、也不得延期就争端作出决定。

6. 如果在联席会议上未做出结束争端的决定，则应认为该途径已无能为力，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外交部长可以向中美洲国家建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24条，采取另一种和平解决争端办法。

7. 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在成员中有三人出席时可以举行会议。

中美洲国家和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联席会议在成员中有五人出席，其中至少三人为中美洲成员时，可以举行会议。

第十二章

最后条款

第一节

补充协议

单独一段

执行秘书和接受国指定的当局可为执行本《规约》缔结补充协议。

第二节

生效

单独一段

本《规约》生效的方式与日期应与《文件》的其他条款相同，《规约》的有效期应与《文件》一致。但在本《规约》结束日之前所提出的和在本《规约》结束后三个月之前以及这三个月期间所提出的所有赔偿要求未获得解决之前，有关解决赔偿要求的第十章第1、2、3、4、5段应继续有效。

19 年 月 日

订于 共和国 市

哥斯达黎加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